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6號

原告 江沐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牽猴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
及其原因事實，書狀記載方式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
規定所示之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
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
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具體表明可理解而具有一貫性
之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所依據之民事法
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暨其
原因事實（即足以支持訴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），依上開規
定，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
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書狀記載
方式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，即原則上應
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（書狀格式範本可至司法院網站／
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姜 悌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